

環球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制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合理反應教育成本，使學雜費調整透明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為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事宜及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說明。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終身教育處處長、附設進修院校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室主任兼任，負責本小組會議行政事務之執行。
- 第五條 本小組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審議會時，會計室應提供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做為本小組審查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